

「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柔道、摔角、綜合逮捕術 警技師資講習會」校長講話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2 年 7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8 時 40 分

二、地點：射擊館 2 樓簡報室

紀錄：組員蔣韻婷

三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四、校長致詞：

首先非常感謝在座各位教官能來到警大，對於警技教育持續的付出和奉獻，本校教官陣容強大，優質的師資可謂全國標竿。個人返校服務後，相當重視警技教育工作，尤其近年來我們看到警察同仁執勤時，遭受攻擊致傷亡的風險提升，多年來警技教育雖不斷改進，但相關憾事並未減少，如 106 年板橋廚師持菜刀砍傷取締違停員警案、108 年李承翰處理逃票遭刺殺殉職案（處理非治安事件）、111 年 8 月臺南殺警案（外役監返家探親逾期未返監，騎乘失竊賊車），皆非執行危險性勤務，卻造成員警生命身體危害，一再顯示當今警察同仁執勤時所需面臨的突發狀況越趨嚴峻。

另外先前中壢員警違法盤查音樂老師施以「大外割」案，以及近日「浩克大鬧超商」案，到場員警該如何應處？在校期間學習許多警技，應該如何綜合運用，包含執勤比例原則亦值得我們深思。

警技不等同於體技，警技為擔任警察工作執勤應有的技能，現今警察大學所肩負的責任更勝以往，必須更強化學生在校期間的警技教育訓練，打破過去較為僵化的訓練模式，因應實務現況統合各項警技教學內容，讓教育訓練和實際執勤減少落差，除基本動作教學外，更要結合實務情境及輔助器械，與時俱進，讓同學未來從事執法工作時，可以應對瞬息萬變的突發狀況，同時也教導同仁、部屬有效、正確的執勤方式。以下提供幾點個人建議：

(一) 基本動作應紮實訓練，成為反射動作：

本校柔道、摔角及綜合逮捕術的教學，應加強基本動作訓練的落實度，尤其要訓練學生自我加強動作熟練度，讓學生了解基本動作的重要性，熟能生巧才能在危急時轉化為反射動作，自我防衛、及時反制。

(二) 應用技術為必要學習內容，綜合所學加以運用：

我們的教學內涵，隨著學生進入高年級，應逐步將基本動作融入到應用技術及相關觀念灌輸，從套招開始，了解各狀況該如何應處。舉例而言，我們都知道柔道有「過肩摔」、「大外割」這些大家耳熟能詳的動作，如何在執勤或逮捕人犯時運用這些技術，並與上銬、壓制等動作結合，這是我們應強化的部分。

(三) 強化學生執勤警覺與危機意識，增加敵情觀念：

除了警技動作訓練外，更應強化學生執勤警覺及危機意識，增加敵情觀念，讓同學了解不僅是執行查緝、逮捕、攻堅等勤務時，才會有危險，前述案例的發生，皆是當事人措手不及的情況。舉例：執勤期間騎乘機車或駕駛巡邏車，應注意交通安全，一旦下車處理各類事件，即應提高執勤警覺及危機意識，無論面對何人，皆應有敵情觀念。

(四) 進行實務案例情境教育研討，加強狀況判斷及應處作為：

本校警技教育應透過在座教官的討論說明、實例情境影片、相關報導蒐集、播放及示範教學，甚至訪問當時執勤員警，當時的狀況、感覺為何？經過本次事件可以如何改進？以汲取相關經驗，並與學生共同應變研討、集思廣益，在不同的環境（如：超商、火車車廂等各地形地物）、情境中（如：單警或雙警執勤、不同的犯案手法、是否持有凶器、對象狀況分析等），如何透過在校期間的訓練和強化，讓學生有參與感及切身

感，帶動學習興趣，加深印象並提升自我防衛意識，使訓練內容成為反射動作，諸如面對危機時的應對觀念、無法制伏時應如何自保等，未來遭遇類似危機，才能臨危不亂、沈著應變、機先反制。

(五) 教學中納入執勤比例原則探討：

上述案例中，中壢分局針對「女音樂老師」及「超商浩克」事件，皆受到輿論抨擊，即執法時未注意比例原則。警技教育中，不僅有肢體和技術教育，應包含觀念強化（執勤警覺及危機意識），並將比例原則納入教學內容。

(六) 善用輔助器械執行訓練，以制敵機先、減少傷亡：

學校教學應與實務接軌，除了徒手進行反制外，針對現行實務上所使用的輔助器械，如防暴網槍、電擊槍、防爆鋼叉、臂盾、套索器、防割手套及袖套、防刺背心等，皆可採購供教官教學時介紹使用，讓學生認識相關的輔助器械。

警技教育的精進，攸關學生未來執勤的人身安全，因此應從本校開始，透過團隊分工進行案例蒐集、分類、討論、教學等，走在前頭將其落實，在警技教學上不斷與實務結合，此過程不求速效，而是先求有、再求好，逐步規劃落實警技教育，個人相信警大教官定有能力創全國之先，引領各實務機關提升警技教學的實用性。